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87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承健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璇律師
被　　告　呂吉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等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4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陸仟參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陸仟參佰貳拾陸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伊申辦證券交易帳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10月26日、29日分別買進揚明光股票58,000股、大成鋼股票90,000股，成交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23,800 元、3,921,750 元，詎同年月30日、31日未履行交割義務，經伊代辦交割手續，被告尚欠交易款156,203 元、37,757元。又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 項約定，被告違約交割，伊得請求前

揭成交金額3％之違約金232,366元（7,745,550元x 3％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426,326元（156,203元＋37,757元＋232,366元）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按甲方（即被告）委託買賣證券，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支付期限前，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甲方之前項款券劃撥帳戶。甲方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，即為違約，乙方（即原告）應依證券交易所「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」規定申報違約，並代辦交割手續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。系爭契約第8條2項、第13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。查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開戶契約書、客戶基本資料表、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、通知函及送達回執等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3至58頁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原告請求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26,3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2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鄧德倩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630元	
合　　計	4,63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 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寶生